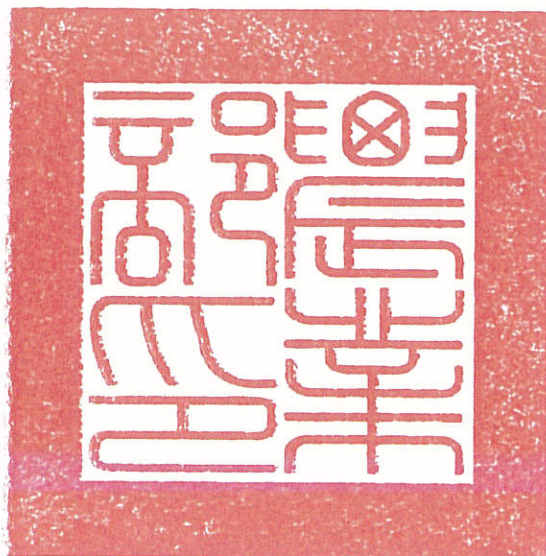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73867號



修正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
用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
材經費支用要點」

代理部長 陳駱季